

##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市公司全称: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本公司)

本人姓名: 胡启昌

其他情况: 详见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和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

### 二、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?

是 否

如是, 请详细说明。

### 三、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、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?

是 否

如是, 请详细说明。

### 四、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、咨询、评估、法律、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, 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, 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?

是 否

如是, 请详细说明。

### 五、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、供货商、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?

是 否

如是, 请详细说明。

### 六、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(退)休干部?

是 否

如是, 请详细说明。

本人胡启昌郑重声明, 上述回答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遗漏。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, 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声明人：胡启昌

日期：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